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0日至7月30日连续九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80.36%,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目前,公司向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制药”)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待大安制药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大安制药31.17%的股权,公司对大安制药不控股,大安制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依然为氯碱化工业务,没有血液制品、生物医药业务;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田秀英女士发来的《关于买卖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函》,田秀英女士计划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760,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报道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拟上市。经公司核查,公司与蚂蚁金服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股东,公司持有天弘基金15.60%的股权,为天弘基金第三大股东,蚂蚁金服为天弘基金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公司与蚂蚁金服无其他关系,蚂蚁金服拟上市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6,161.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914.6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957.6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7%(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0-083号)。2020年7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大安制药的增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向大安制药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待大安制药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大安制药31.17%的股权,公司对大安制药不控股,大安制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依然为氯碱化工业务,没有血液制品、生物医药业务。

二、公司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田秀英女士发来的《关于买卖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函》,田秀英女士计划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760,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三、公司与蚂蚁金服拟上市事项不存在关系

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报道蚂蚁金服拟上市。经公司核查,公司与蚂蚁金服均为天弘基金股东,公司持有天弘基金15.60%的股权,为天弘基金第三大股东,蚂蚁金服为天弘基金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公司与蚂蚁金服无其他关系,蚂蚁金服拟上市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6,161.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914.6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957.6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7%(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0日至7月30日连续九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80.36%,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6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42,898,820.66	3,294,527,297.95	-10.67%
营业利润	228,451,321.29	352,876,023.63	-35.26%
利润总额	231,019,910.82	355,916,600.88	-3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23,370.88	174,546,099.67	-3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504,392.07	178,774,681.36	-3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0	-3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6.62%	-2.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06,000,599.12	9,032,848,918.07	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81,901,964.03	2,758,404,144.13	8.10%
股本	579,534,079.00	579,534,07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5	4.76	8.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4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67%。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常规检测需求阶段性下滑。随着疫情逐步缓解,二季度公司业绩已逐步恢复。具体分析如下:

(1)从月度来看,2020年2月至4月,医院住院量、门诊量及手术量急剧下降导致部分常规检测量大幅下滑。二季度全国疫情有所缓解,业务量逐月提升,6月份整体营业收入已达去年同期水平。另外,二季度个别地区出现疫情反弹,当地子公司受其影响较大,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分地区来看,华中地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5%左右,西南地区较去年同期增长近15%,华东地区较去年同比下滑约12%,华北、东北地区受北京及东北地区的疫情反弹影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30%左右。从全国来看,未出现疫情反弹的地区的相关业务已逐步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8亿元、2.31亿元、1.11亿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35.26%、35.09%、36.28%。影响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但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费用未因此减少,同时公司在疫情期间进行了部分捐赠导致。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上表中,公司上半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的数据减幅超30%,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医院门诊、手术、体检等常规检测需求阶段性下滑导致收入下降,且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费用未因此减少,同时公司在疫情期间进行了部分捐赠导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鲁0612民初1991号、《应诉通知书》(2020)鲁0612民初199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纠纷事项

受理时间:2020年7月22日

原告: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泰合”)、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关山”)

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

(二)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纠纷事项

受理时间:2020年7月22日

原告: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

二、诉讼事实、理由、请求

(一)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纠纷事项

1、诉讼事实及理由

2020年4月19日,公司全体董事作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金志昌盛、绵阳泰合、上海关山认为决议内容违法,侵害了其法定股东权利。

2、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作出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无效;

(2)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二)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纠纷事项

1、诉讼事实及理由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5月6日发布《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金志昌盛认为,公司违反了股东大会法定程序和表决方式。

2、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的纠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采取包括聘请专业律师在内的措施积极应诉,积极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1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凤凰国际商务大厦12楼会议室(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448,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50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控股股东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2020年4-12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367,993	99.9500	80,200	0.05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与控股股东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2020年4-12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19,400	99.6321	80,200	0.36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曦林、杨奕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职能部门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功能定位,按照科学规范、精干高效、职责明确、管控有力的原则,减少管理层级,控制管理幅度,合并重组职能交叉部门,明确职责权限,按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要求依法设置职能部门。将公司职能部门由5个调整为11个,具体部门设置如下:

党的职能部门(2个):党建工作部、纪检监察部;

安全生产部门(3个):安全监督管理部、煤炭事业部、电力事业部;

机关职能部门(6个):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内控审计部、战略规划发展部、经营管理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张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同意张群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请求,并对张群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聘任张碧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本届高管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张碧丹,女,1973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沈阳煤业集团销售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任沈阳煤业集团财务部结算中心主任;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沈阳煤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结算中心主任;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沈阳煤业集团预算中心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沈阳煤业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正处级);2015年4月至2019年1月,任沈阳煤业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沈阳煤业集团副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C座4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28,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28,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万云鹏先生、程天先生、蒋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贺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毛国华先生,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8,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8,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8,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8,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8,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8,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8,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谢豫璇	26,228,021	100.000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4、5、6、7、8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无。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01	谢豫璇	963,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启明、朱将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上午11时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层

4、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8月31日上午10时至上午10时45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31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议事程序

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公布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表决后立即对投票情况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公证机关公证员发表公证词;

10、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按“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还应按照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七、授权

除现场参会表决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3、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受托人。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授权,具体要求如下: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m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该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受托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该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该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书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等方式送交书面授权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或机构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由受托人(代理人)携带书面授权文件出席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文件递交安排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层

联系人:李星星

联系电话:010-63105556-571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层

邮编:100052

收件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星星

封面请注明“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联系电话:010-63105556-571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本公告约定的其他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层

联系人:李星星

联系电话:010-63105556-57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和按照本公告要求所需的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0日下午17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现场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到现场参加会议直接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1、预登记时间

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30日的每天上午9:00-下午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办理预登记。

2、预登记方式

(1)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选择现场方式预登记的,应在预登记时间内,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现场预登记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层

联系人:李星星

联系电话:010-63105556-571

(2)传真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可将“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规定的文件传真给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星星

传真号码:010-63100608

联系电话:010-63105556-571

(3)关于预登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情况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已办理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予以配合。

九、计票

1、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的条件

1、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